

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告

〔2024〕99号

关于发布原木期货、期权合约及相关规则的公告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期权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业务细则》的制定，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的修改，已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木期货、期权合约上市交易时间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 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合约
2.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期权合约
3.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业务细则
4.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 5.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 6.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 7.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原木
交易单位	90 立方米/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立方米
最小变动价位	0.5 元/立方米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交割质量标准（F/DCE LG001-2024）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车板交割场所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LG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期权合约

合约标的物	原木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 手（90 立方米）原木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立方米
最小变动价位	0.25 元/立方米
涨跌停板幅度	与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12 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p>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p> <p>最近六个自然月对应的期权合约：行权价格 \leq 2000 元/立方米，行权价格间距为 25 元/立方米；2000 元/立方米 $<$ 行权价格 \leq 4000 元/立方米，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元/立方米；行权价格 $>$ 4000 元/立方米，行</p>

	<p>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立方米。</p> <p>第七个及随后自然月对应的期权合约：行权价格 ≤ 2000 元/立方米，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元/立方米； 2000 元/立方米 $<$ 行权价格 ≤ 4000 元/立方米，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立方米；行权价格 > 4000 元/立方米，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元/立方米</p>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 15:30 之前提出行权申请
交易代码	<p>看涨期权：LG-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p> <p>看跌期权：LG-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p>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 3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原木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原木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交割质量标准（F/DCE LG001-2024）》。

第五条 原木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原木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

原木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 1、3、5、7、9、11 月。

第八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90 立方米/手。

第九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立方米。

第十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5 元/立方米。

第十一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

第十二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LG。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原木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每日选择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每日选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或者车板交割。

一次性交割只允许采用标准仓单交割。

除本细则规定外，原木期转现交割、每日选择交割和一次性交割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

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参与每日选择交割的，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在配对日，卖方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予以清退；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过户给对应的配对买方，将货款的 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若采用车板交割，卖方提出的交割申请应当经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确认。车板交割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予清退，配对日闭市后，配对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第十八条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第十九条 用于期货交割的原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木材采伐、运输、贸易、进口等规定。

第二十条 原木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90 立方米。

第二十一条 原木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第二十二条 在标准仓单交割或者车板交割下，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原木检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当按照

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到场检验；确实无法按时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通过远程视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检验。

第二十三条 原木质量检验应当先以 90 ± 3 立方米为一个批次进行组批，剩余不足一个批次的按一批检验。

第二十四条 厂库或者车板交割的卖方应当为每一检验批次原木出具质量说明。质量说明中应当载明该批次原木的树种、形态、材长、外观缺陷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质量说明中载明的树种为辐射松、云杉、冷杉、铁杉、柳杉、杉木、樟子松、花旗松或者马尾松的，同一检验批次的原木应当为同一树种，载明的树种为火炬松及其他针叶原木的，同一检验批次的原木可以为不同针叶树种。

第二十六条 同一检验批次的原木应当在同一材长范围内。用于交割的原木材长范围包括：

- (一) $3.85 \text{ 米} \leq \text{材长} < 5.8 \text{ 米}$ ；
- (二) $5.8 \text{ 米} \leq \text{材长} < 11.7 \text{ 米}$ ；
- (三) 材长 $\geq 11.7 \text{ 米}$ 。

第二十七条 在同一检验批次内，原木的检尺长根据材长范围确定，材长范围对应的检尺长规定如下：

- (一) 若 $3.85 \text{ 米} \leq \text{材长} < 5.8 \text{ 米}$ ，则检尺长记为 3.9 米；
- (二) 若 $5.8 \text{ 米} \leq \text{材长} < 11.7 \text{ 米}$ ，则检尺长记为 5.9 米；
- (三) 若材长 $\geq 11.7 \text{ 米}$ ，则检尺长记为 11.8 米。

第二十八条 单根原木的检尺径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测定为准。

一个检验批次原木的平均检尺径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交割质量标准(F/DCE LG001-2024)》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第二十九条 单根原木的材积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按照GB/T 4814-2013《原木材积表》第3.2条和第3.3条规定的原木材积计算公式确定。单根原木用于计算材积的检尺长，以其所在检验批次原木质量说明中载明的材长范围对应的检尺长为准。该根原木的材长在交割中被提出检验申请的，该根原木的材积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三条和第六十五条有关规定确定。

一个检验批次原木的总材积为该批次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单根原木的材积之和。

第三十条 在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期间(含调休、连休)，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暂停办理货物交收业务，相应的货物交收日期顺延，除前述规定外的其他周末仍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标准仓单交割时，原木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厂库结算；车板交割时，原木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买卖双方结算，卖方也可以委托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代为结算。

交割时，厂库或者车板交割的卖方出具的质量说明可以作

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发生质量争议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原木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十三条 原木交割手续费、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在原木期货交易过程中，因战争、社会动荡、自然灾害、进出口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其进口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终止交易等紧急措施。终止交易当天结算时，交易所可以对其全部或者部分合约月份持仓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价进行平仓。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五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原木标准仓单参与交割配对的，相应标准仓单在交收日闭市后且当日内、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过户给对应的配对买方后立即注销。

未参与交割配对的，相应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7、11 月份最后交割日前（含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七条 原木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

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第三十八条 厂库发货时，应当向货主指明拟交付的原木并提供对应原木的质量说明。

第三十九条 每个交割单位的原木溢短不得超过 ± 3 立方米。对于短装或溢装部分，厂库与货主自行结算相应价款。

溢短价款 = (原木价格 + 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 树种升贴水 + 材长升贴水 + 检尺径升贴水) \times 溢短材积

前款公式中规定的树种升贴水和材长升贴水以厂库质量说明中载明的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树种和材长对应的升贴水为准，检尺径升贴水以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检尺径升贴水为准。

第四十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货主经目测认为某根原木的树种与厂库质量说明不相符的，应当在该批次原木开始向货主运输工具装载之前，提出检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检验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原木的树种无异议。对于货主主张，厂库认可的，则按照货主主张处理；不认可的，由交易所委托的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货主至多可以选出三根原木提交树种检验，检验费由货主先行垫付。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提交检验的原木为针叶原木或者阔叶原木进行现场检验。经检验为阔叶原木的，则判定该根原木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经检验为针叶原木的，由指定质量检验机

构对该根原木进行取样，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判定该根针叶原木树种是否符合质量说明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若货主就三根原木提交树种检验，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经现场检验三根均为阔叶原木的，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90立方米×120%，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树种检验费。

（二）经现场检验三根中至少一根为针叶原木的，该批次原木的其他项目检验和材积、平均检尺径计算正常进行。厂库应当将该批次原木存放至其库区内的相应地点（以下简称厂库指定地点），并负责保管，保管费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1.根据树种样品检验结果，若三根原木树种均不符合质量说明，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90立方米×120%，并负担树种检验费，不再收取由此产生的保管费。

2. 根据树种样品检验结果，若三根原木树种全部或者部分符合质量说明，该批次原木继续出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发布树种检验结果后（不含当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与货主按照质量说明结算树种升贴水，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等由货主负担。对于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不相符的原木，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200元/根×经检

验不符合质量说明的原木根数，并负担相应的树种检验费。对于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相符的原木，树种检验费由货主负担。

第四十二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若货主就一根或者两根原木提交树种检验，则该批次原木应当出库，并按照质量说明结算树种升贴水。若检验结果全部或者部分不符合质量说明，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200元/根×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说明的原木根数，并负担相应的树种检验费。对于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相符的原木，树种检验费由货主负担。

第四十三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货主经目测认为某根原木的形态、材长或者外观缺陷（含节子、边材腐朽、心材腐朽、纵裂、环裂）与厂库质量说明不相符的，应当在该根原木装载至货主运输工具或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存放至厂库指定地点之前，提出检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检验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原木的形态、材长或者外观缺陷无异议。对于货主主张，厂库认可的，则按照货主主张处理；不认可的，由交易所委托的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落地检验。

货主每次可对单根原木的形态、材长、节子、边材腐朽、心材腐朽、纵裂或环裂中的一项提出检验申请。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若检验结果累计三次符合厂库质量说明，则货主不得再对该批次原木的形态、材长、节子、边材腐朽、心材腐朽、纵裂或环裂提出检验申请。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相符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厂库

负担。

经检验，单根原木形态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该根原木不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单根原木材长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该根原木不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但不符合厂库质量说明的，按照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现场检验结果核算该根原木材积，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并结算该根原木的材长升贴水。单根原木外观缺陷不符合交割标准品的，按照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现场检验结果结算该根原木的外观缺陷升贴水。

单根原木贴水扣价不得超过该根原木价款。单根原木价款=（原木价格+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树种升贴水+材长升贴水+检尺径升贴水）×单根原木材积。

前款公式中规定的树种升贴水和材长升贴水以厂库质量说明中载明的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树种和材长对应的升贴水为准，检尺径升贴水以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检尺径升贴水为准。

若货主还就该批次原木中的三根原木提出树种检验且检验结果均不符合质量说明，则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厂库与货主不再按照本条规定结算形态、材长、外观缺陷升贴水。形态、材长、外观缺陷的检验费用全部由厂库负担。

第四十四条 根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测定和计算结果，单根原木检尺径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但不符合该批次原木平均检尺径对应的

单根原木最低检尺径要求，该根原木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但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计算的该根原木价款，不再结算该根原木的材长和外观缺陷升贴水。

若货主还就该批次原木中的三根原木提出树种检验且检验结果均不符合质量说明，则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厂库不再按照前款规定支付原木价款。

第四十五条 原木装载至货主的运输工具，即完成原木交付，实现货物交收及货权转移。原木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厂库承担，在交付之后由货主承担。

第四十六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1 元/立方米·天。

第四十七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

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1 元/立方米·天。

第四十八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1 元/立方米·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 天

第四十九条 厂库未按规定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第五十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负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120%+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五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原木经树种检验后可以继续出库的，交易所发布树种检验结果后（不含当日）第4个自然日为提货期限届满之日。货主或者厂库未按规定提货或者发货的，参照适用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其中，发布树种检验结果之日对应标准仓单注销日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原木价格、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取标准仓单注销日当月合约结算价和相应升贴水；若标准仓单注销日当月合约已摘牌，则取当月合约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和相应升贴水；若当月不是合约月份，则取前一合约月份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

算价和相应升贴水。

第三节 车板交割

第五十四条 申请成为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
- （二）净资产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或者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 （五）承诺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六）具有一定规模的货物交收场地以及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 （七）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并经交易所认可成为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后，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与交易所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行为。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按照本细则、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规定对指定车板交割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主动放弃指定车板交割场所资格的，应当向交易所递交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

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在车板交割业务中存在违规、违约行为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可以视情况采取暂停该

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交割业务、取消该指定车板交割场所资格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每个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由交易所规定（详见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名录》）。

第五十八条 除买卖双方协商自行办理外，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收日后第2个自然日（即车板交货日）进行原木交收。

在车板交货日当日8:00之前，卖方应当将原木运至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买方应当按时到场。若卖方未按时将原木运至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则按照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若买方未按时到场，则视为买方对交割商品质量无异议；原木检尺径、材积和平均检尺径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现场测定、计算为准。

第五十九条 车板交割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指明拟交付的原木并提供对应原木的质量说明。

第六十条 卖方应当在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将原木装载至买方运输工具。若买方未安排运输工具到场，卖方可以将原木卸载至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指定的在其货物交收场地内的地点（以下简称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装卸费，由卖方负担；之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装卸费、保管费等）由买方负担。

第六十一条 每个交割单位的原木溢短不得超过 ± 3 立方

米。对于短装或溢装部分，卖方与买方自行结算相应价款。

溢短价款=(原木价格+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升贴水+树种升贴水+材长升贴水+检尺径升贴水) × 溢短材积

前款公式中规定的树种升贴水和材长升贴水以卖方质量说明中载明的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树种和材长对应的升贴水为准，检尺径升贴水以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检尺径升贴水为准。

第六十二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买方经目测认为某根原木的树种与卖方质量说明不相符的，应当在该批次原木开始向买方运输工具装载之前，提出检验申请。若买方未安排运输工具到场，买方应当在该批次原木开始向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指定地点移动之前，提出检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检验申请的，视为买方对原木的树种无异议。对于买方主张，卖方认可的，则按照买方主张处理；不认可的，由交易所委托的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买方至多可以选出三根原木提交树种检验，检验费由买方先行垫付。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提交检验的原木为针叶原木或者阔叶原木进行现场检验。经检验为阔叶原木的，则判定该根原木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经检验为针叶原木的，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根原木进行取样，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判定该根针叶原木树种是否符合质量说明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若买方就三根原木提交树

种检验，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经现场检验三根均为阔叶原木的，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并按照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树种检验费由卖方负担。

（二）经现场检验三根中至少一根为针叶原木的，该批次原木的其他项目检验和材积、平均检尺径计算正常进行。卖方应当将该批次原木存放至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指定地点，由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代为保管，保管费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1. 根据树种样品检验结果，若三根原木树种均不符合质量说明，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并按照本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有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树种检验费、保管费等由卖方负担。

2. 根据树种样品检验结果，若三根原木树种全部或者部分符合质量说明，该批次原木继续出场。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所发布树种检验结果之日的次日 8:00 前按时到达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办理货物交收，并按照质量说明结算树种升贴水，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等由买方负担。若卖方未按时到场，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可代为发货。若买方未安排运输工具到场，卖方可以将原木存放至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等由买方负担。对于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不相符的原木，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200 元/根×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说明的原木根数，并负担相应的树种检验费。对于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相符的原木，树种检验费由买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若买方就一根或者两根原木提交树种检验，则该批次原木应当出场，并按照质量说明结算树种升贴水。若检验结果全部或者部分不符合质量说明，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200元/根×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说明的原木根数，并负担相应的树种检验费。对于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相符的原木，树种检验费由买方负担。

第六十五条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买方经目测认为某根原木的形态、材长或者外观缺陷（含节子、边材腐朽、心材腐朽、纵裂、环裂）与卖方质量说明不相符的，应当在该根原木装载至买方运输工具之前，提出检验申请。若买方未安排运输工具到场或出现本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时，买方应当在该根原木卸载至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指定地点之前，提出检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检验申请的，视为买方对原木的形态、材长或者外观缺陷无异议。对于买方主张，卖方认可的，则按照买方主张处理；不认可的，由交易所委托的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落地检验。

买方每次可对单根原木的形态、材长、节子、边材腐朽、心材腐朽、纵裂或环裂中的一项提出检验申请。在一个检验批次内，若检验结果累计三次符合卖方质量说明，则买方不得再对该批次原木的形态、材长、节子、边材腐朽、心材腐朽、纵裂或环裂提出检验申请。检验结果与质量说明相符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买方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卖方

负担。

经检验，单根原木形态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该根原木不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单根原木材长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该根原木不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但不符合卖方质量说明的，按照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现场检验结果核算该根原木材积，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并结算该根原木的材长升贴水。单根原木外观缺陷不符合交割标准品的，按照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现场检验结果结算该根原木的外观缺陷升贴水。

单根原木贴水扣价不得超过该根原木价款。单根原木价款=（原木价格+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升贴水+树种升贴水+材长升贴水+检尺径升贴水）×单根原木材积。

前款公式中规定的树种升贴水和材长升贴水以卖方质量说明中载明的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树种和材长对应的升贴水为准，检尺径升贴水以该检验批次原木的检尺径升贴水为准。

若买方还就该批次中的三根原木提出树种检验且检验结果均不符合质量说明，则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卖方与买方不再按照本条规定结算形态、材长、外观缺陷升贴水。形态、材长、外观缺陷的检验费用全部由卖方负担。

第六十六条 根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测定和计算结果，单根原木检尺径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但不符合该批次原木平均检尺径对应的

单根原木最低检尺径要求，该根原木计入该批次原木的总材积，但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按照本细则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计算的该根原木价款，不再结算该根原木的材长和外观缺陷升贴水。

若买方还就该批次原木中的三根原木提出树种检验且检验结果均不符合质量说明，则该批次原木交割终止，卖方不再按照前款规定支付原木价款。

第六十七条 原木装载至买方运输工具，即完成原木交付，实现货物交收及货权转移。若买方未安排运输工具到场，原木卸载至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付，实现货权转移。原木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在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若买卖双方有车板交货日完成全部原木交付，买方客户应当在交收日后第4个交易日上午11:30之前通过会员进行确认，未按时确认的，视为确认交付。交易所在交收日后第4个交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若买方客户在车板交货日对某一检验批次中的三根原木提出树种检验申请，且树种是否符合质量说明无法现场确定，交易所应当在交收日后第8个交易日闭市前，发布树种检验结果。若三根原木树种检验结果均不符合质量说明，则交割终止，交易所在交收日后第8个交易日闭市后将卖方会员该批次原木合约价值20%的交割保证金支付给买方会员，对应的该批次货物

归还卖方，相应货款退还买方会员。若树种检验结果全部或者部分符合质量说明，则交易所在交收日后第 8 个交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交易所支付 80% 货款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实际交割货物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第六十九条 车板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卖方未能在规定地点如数交付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原木。

买方构成交割违约的，交易所应当在交收日结算后通知卖方会员，交易所处以买方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卖方，交割终止。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货款（元） - 已交货款（元）] ÷ [交割结算价（元/立方米） × （ 1 - 20% ） + 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升贴水] ÷ 交易单位（立方米/手）。

卖方构成交割违约的，交易所应当在交收日后第 4 个交易日闭市前通知买方会员，交易所处以卖方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同时释放买方的货款，交割终止。

卖方交割不足部分合约数量（手）= [应交的原木材积（立方米） - 已交的原木材积（立方米）] ÷ 交易单位（立方米/手）

违约数量按手计算，并向上取最近整数。

第七十条 车板交割的货款收付和货物交收，买卖双方可以协商自行办理，具体按照本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买卖双方协商自行办理货物交收，但通过交易所办理货款收付的，买方会员应当在交收日闭市前补足全额货款，交易所在交收日后第4个交易日闭市后将全额货款划转至卖方会员，并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第七十一条 本章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原木价格、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的升贴水取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和相应升贴水。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交割质量标准

(F/DCE LG001-2024)

2.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车板
交割场所名录(略)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交割质量标准

(F/DCE LG001-202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原木质量要求、检验方法等。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1.3 本标准所称原木是指打枝后的倒伐木经过横截造材所形成的圆形木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5-2017 原木缺陷

GB/T 15787-2017 原木检验术语

GB/T 7909-2017 造纸木片

GB/T 29894-2013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

GB/T 144-2024 原木检验

GB/T 4814-2013 原木材积表

3.术语和定义

3.1 环裂：沿原木生长轮方向的端裂，裂纹为圆周状，其弧度占生长轮一半或一半以上，宽度不足 3mm 的不计。

3.2 纵裂：在原木的材身或材身与断面同时出现的裂纹，宽度不足 3mm 的不计。

3.3 其他术语和定义应符合 GB/T 155-2017 和 GB/T 15787-2017 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质量要求

4.1 形态要求：基本呈圆柱体，无明显弯曲，外表基本光滑、无明显夹皮、偏枯、凹陷等异型情况。

4.2 标准品质量要求

项目		允许范围
树种		辐射松
材长		$3.85\text{m} \leq \text{材长} < 5.8\text{m}$
检尺径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 $36\text{cm} \leq \text{平均检尺径} < 46\text{cm}$ ，单根检尺径 $\geq 28\text{cm}$
外观缺陷	节子	每个节子直径与该根原木检尺径的百分比 $\leq 50\%$
	边材腐朽	边腐径向深度 $\leq 3\text{cm}$
	心材腐朽	心腐直径 $\leq 3\text{cm}$
	纵裂	宽度 $\geq 3\text{mm}$ 的，深度向中心延长 $\leq 3\text{cm}$
	环裂	宽度 $\geq 3\text{mm}$ 的，沿原木材长延伸 $\leq 3\text{cm}$

4.3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项目		允许范围	升贴水
树种		云杉	+100 (元/m ³)
		冷杉	+100 (元/m ³)
		铁杉	0 (元/m ³)
		柳杉	0 (元/m ³)
		杉木	0 (元/m ³)
		樟子松	0 (元/m ³)
		花旗松	0 (元/m ³)
		马尾松	0 (元/m ³)
		火炬松等其他针叶原木	-200 (元/m ³)
材长		5.8m ≤ 材长 < 11.7m	+50 (元/m ³)
		材长 ≥ 11.7m	+150 (元/m ³)
检尺径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 26cm ≤ 平均检尺径 < 36cm, 单根检尺径 ≥ 18cm	-50 (元/m ³)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 平均检尺径 ≥ 46cm, 单根检尺径 ≥ 38cm	+50 (元/m ³)
外观缺陷	节子	任一节子直径与该根原木检尺径的百分比 > 50%	单根扣价 50 元
	边材腐朽	边腐径向深度 > 3cm	单根扣价 150 元
	心材腐朽	心腐直径 > 3cm	单根扣价 250 元

纵裂	宽度 $\geq 3\text{mm}$ 的，深度向中心延长 $> 3\text{cm}$	单根扣价 150 元
环裂	宽度 $\geq 3\text{mm}$ 的，沿原木材长延伸 $> 3\text{cm}$	单根扣价 250 元

5. 检验方法

5.1 树种检验：按照 GB/T 7909-2017 第 5.7 条和 GB/T 29894-2013 执行。

5.2 其他指标检验：按 GB/T 144-2024 执行。

6. 平均检尺径计算方法

在一个检验批次内，将符合交割质量标准原木，先按照 GB/T 4814-2013 第 3.2 条和第 3.3 条规定的原木材积计算公式，根据该批次原木质量说明中载明的材长范围对应的检尺长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测定的检尺径，得出单根原木的材积；再加总单根原木材积，除以相应根数，计算出平均材积（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最后按照前述公式，根据平均材积和前述检尺长，计算出该批次原木的平均检尺径（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件 4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期货结算行为，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期货市场风险，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交易所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客户、委托其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其交易结算的境外中介机构（前述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统称为结算交割委托人）进行结算，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所内的一切结算活动，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和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结算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统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负责期货交易的保证金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中央对手方是指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以净额方式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法人。

第七条 交易所结算业务的主要职责：

- （一）编制会员的结算账表；
- （二）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三）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四）处理会员交易中的账款纠纷；
- （五）办理交割结算业务；
- （六）控制结算风险，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七）按规定管理保证金、风险准备金；
- （八）按规定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第八条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约必须通过交易所进行统一结算。

第九条 交易所依据交易所规则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涉及期货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交易记录、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账册进行检查时，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会员应当设立结算部门。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会员与结算交割委托人之间的结算工作；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之间的结算工作。

结算部门应妥善保管交易记录、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十一条 交易所应保证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的完整与安全，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0 年。

第十二条 结算交割员是经会员单位授权，代表会员办理结算和交割业务的人员。每一会员须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结算交割员。

结算交割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培训合格，取得《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交割员培训合格证书》，并经所属会员的法人授权后取得《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交割员证》(以下简称《结算交割员证》)。

第十三条 结算交割员的业务职责：

- (一) 办理会员出入金业务；
- (二) 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并及时进行核对；
- (三) 办理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交存和提取手续；
- (四) 办理实物交割手续；
- (五) 办理其它结算、交割业务。

第十四条 结算交割员在交易所办理结算与交割业务时，

必须出示《结算交割员证》，否则交易所所有权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 《结算交割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借用，会员在其结算交割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到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会员应加强对结算交割员的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特别要防止因密码被盗造成泄密。

第十七条 存管银行是指交易所指定的，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

交易所所有权对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业务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以及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应当遵守《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结算相关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与结算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交易所根据业务需要在各存管银行开设不同币种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业务需要币种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其中，在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会员开立、更名、更换或者注销专用资金账户，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同意，方可办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结算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内部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会员每接受一家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结算的，交易所为会员提供另行设立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服务，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境外特殊参与者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其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其每一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其每一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期货公司会员通过保证金专用账户与其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业务资金往来。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以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名义在内部开设综合资金账户，允许其将一个及以上境外客户的资金合并综合资金账户中。期货公司会员对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通过综合资金账户进行统一结算和风险控制。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对其每个境外客

户所交付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境外客户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境外客户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六条 会员在开设专用资金账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印鉴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印鉴授权书》中被授权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章为会员的有效印鉴，会员应对使用以上印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会员更名或转让必须向交易所重新提交《印鉴授权书》，并办理相关专用资金账户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所有权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并且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情况。

第三章 日常结算

第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会员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一定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作为交易所结算币种。经交易所同意，外汇资金、标准仓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等资产（以下统称为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可以作为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交易所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200 万元，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50 万元。

会员接受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结算、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交易结算的，会员相应的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以人民币自有资金缴纳。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中的货币资金部分，以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币种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交易所对具体执行利率进行公示并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下旬将利息支付给会员。具体执行利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收取交易保证金。

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份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黄大豆 2 号、鸡蛋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品种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按交易所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向结算交割委托人收取的保证金属于结算交割委托人所有，应当存放于会员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备随时交付保证金及有关费用。

期货公司会员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结算交割委托人向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将保证金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向结算交割委托人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或者成交合约金额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品种、合约、交易类型、交易量和持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手续费标准。

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撤单的笔数或手数等收取申报费等费用。

交易手续费、申报费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用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会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第四十条 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其合约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若合约当日有买、卖双方委托报价的，以最高买报价、最低卖报价与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三者居中的一个价格作为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二)若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以该停板价格作为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三)若合约当日无委托报价，或者有买或卖单方委托报价但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以当日距无成交合约最近的前一有成交合约作为基准合约计算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

1. 若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小于等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times $(1 \pm \text{基准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 。

2. 若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大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times $(1 \pm \text{该合约的当日涨跌停板幅度})$ 。

3. 若无法找到基准合约，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 = 上一交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新合约上市第一日若无法找到基准合约，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 = 挂牌基准价。

新上市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无成交，交易所可另行调整结

算价。

交易所进行合约、规则调整的，对于当前无持仓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无成交的已挂牌合约，交易所可另行调整结算价。

第四十一条 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盈亏 = 平仓盈亏 + 持仓盈亏

平仓盈亏 = 平历史仓盈亏 + 平当日仓盈亏

平历史仓盈亏 = Σ [(卖出平仓价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卖出平仓量] + Σ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买入平仓价) × 买入平仓量]

平当日仓盈亏 = Σ [(当日卖出平仓价 - 当日买入开仓价) × 卖出平仓量] + Σ [(当日卖出开仓价 - 当日买入平仓价) × 买入平仓量]

持仓盈亏 = 历史持仓盈亏 +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历史持仓盈亏 = Σ [(上一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 卖出历史持仓量] + Σ [(当日结算价 - 上一日结算价) × 买入历史持仓量]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 Σ [(卖出开仓价 - 当日结算价) × 卖出开仓量] + Σ [(当日结算价 - 买入开仓价) × 买入开仓量]

第四十二条 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

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交割货款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盈亏、费用、货款、税金和期权权利金等款项应当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支付。

第四十三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当日盈亏+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期间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未按时补足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结算完毕后，会员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应当追加的保证金金额。若未能全额扣

款成功，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一）会员在交易所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或者等于零的，该账户对应的会员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不得开新仓；

（二）会员在交易所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的，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会员在交易所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中人民币资金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交易所向会员发出追加人民币通知。交易所发出追加人民币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相应的人民币资金。若未能全额扣款成功，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人民币资金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交易所可以在下一交易日第二小节闭市后对专用结算账户中该会员的外汇资金或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外汇资金进行强制换汇。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本着准确、快捷的原则为会员办理出入金业务。正常情况下，会员在每个交易日闭市之前提出的书面、电子等方式入金申请，交易所将于当日闭市前完成会员入金业务，会员在每个交易日闭市之后提出的书面入金申请，交易所将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完成会员入金业务；会员应在每个交易日 15:10 之前提出书面、电子等方式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于当日 15:10 后集中办理会员出金划转。特殊情况下，

交易所办理出入金业务时间顺延。

夜盘交易小节，交易所不受理出金申请、不办理出金业务。

第四十七条 会员出金必须符合交易所规定。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实际可用金额大于等于交易保证金的 80%时

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20%-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实际可用金额小于交易保证金的 80%时

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实际可用金额）-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实有货币资金指实有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价值按照折扣比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之和，外汇资金的折算方法见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外汇资金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不可以人民币方式出金，外汇可出金额以交存的外汇资金为限。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和允许使用的外汇种类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交易所可限制会员出金，要求会员限制其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出金，以及要求会员、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配合限制客户出金：

（一）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二）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

（三）会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人民币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或不配合交易所为其客户、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进行结购汇时；

（四）交易所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的；

（五）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九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对每一会员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交易所采用发放结算单据或电子传输等方式向会员提供当日结算数据，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当日成交合约表》、《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当日平仓盈亏表》、《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当日持仓表》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金结算表》等。

第五十条 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交易所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五十一条 会员每日应及时地取得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并将之妥善保存，该数据至少保存 20 年，但对有关期货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五十二条 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不迟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会

员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将在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向会员提供上月的《大连商品交易所资金结算核对单(代收据)》(加盖结算专用章)，作为会员核查交易账簿记录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会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可以申请移仓，经交易所批准后予以办理：

- (一)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的；
- (二) 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 (三) 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的；
- (四)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移仓情况。

交易所可以要求提供移入和移出仓位的会员同意移仓的声明书、客户同意移仓的声明书、变更委托结算关系声明书、相关持仓的详细清单等一项或者多项移仓申请材料。

在期货公司会员出现破产等重大经营危机但未提出申请的特殊情况下，为保护客户权益，交易所可以启动应急预案，办理客户移仓。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将与期货公司会员约定一周内的某一交易日为客户移仓结算日，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所为期货公司会员实施客户移仓，并提供客户移仓前和移仓后的持仓清单由期货公司会

员确认。

移仓内容仅包括客户的持仓及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结算准备金等其他款项。

期货公司会员应仔细核对移仓前后客户的移仓情况，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会员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零或者持有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不得办理移仓。

第五十六条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移仓，经交易所批准后予以办理：

（一）同一客户通过不同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

（二）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

（三）同一客户分别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

（四）同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单位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

（五）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第（四）项情形下，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仅能移出其持仓。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移仓申请，应在相应合约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提交至

交易所。

客户申请移仓的，通过移出方期货公司会员提出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申请移仓的，自行提出申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申请移仓的，通过其委托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提出申请。移仓申请应为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某一合约的持仓，移仓申请经移入方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确认后，提交至交易所。

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并在当日闭市后办理移仓。

同一客户申请移仓的，移仓内容包括客户的持仓和经移入方和移出方的期货公司会员同意转移的保证金（转移的保证金应当为人民币或外汇资金）。同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申请移仓的，移仓内容仅包括其持仓。

交易所从移入方的期货公司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移仓手续费。移仓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结果从当日期货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

申请时间和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四章 实物交割结算

第五十九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

交割手续费，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交割手续费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原木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货单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提货单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每日选择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保税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实行保税交割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交割货款按交割结算价加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或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升贴水结算，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交割违约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由交割的卖方向相对应的买方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根据双方会员确认结果结清相应的余款。铁矿石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发票开具方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各品种应当开具的发票类型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见相应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六十四条 卖方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 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 30 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铁矿石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一次性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买方会员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交割月份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卖方会员按时将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交易所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黄大豆 2 号、鸡蛋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交割保证金清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最后交易日后第 1 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卖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五）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六）在规定时间内，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七）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给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黄大豆 2 号、铁矿石和鸡蛋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货款支付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八）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金额、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的除外。

（九）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发票交付买方会员，黄大豆 2 号、铁矿石和鸡蛋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发票交付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滚动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二）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

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须将其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五）交收日闭市时，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七）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八）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铁矿石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滚动交割的货款支付、发票开具和交付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期转现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时，标准仓单交收和货款收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二）以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申请期转现时，货物交收和

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货款收付委托交易所办理的，由交易所代为收付货款，交易所不负责货物交收；

（三）期转现申请日 14:00 前，现货买方的会员应当将按照现货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的，现货卖方的会员应当将与申请合约买卖数量相等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四）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相应合约持仓按申请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盈亏；

（五）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期转现手续费；

（六）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通过交易所办理货款收付的，交易所将货款的 80%付给现货卖方的会员，余款在现货卖方的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以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的，交易所还应当将现货卖方的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现货买方的会员；

（七）通过交易所办理货款收付的，期转现批准日后 7 个交易日，现货卖方的会员应向现货买方的会员提交发票；发票适用各品种交割有关规定。

实行保税交割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期转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业务按以下规定办

理：

（一）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交易双方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交易所办理。委托交易所办理的，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委托申请；

（二）委托交易所收付货款的，交易双方应当在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中提交委托申请。当日闭市前提交委托申请的，交易所在当日办理；当日闭市后提交委托申请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办理；

（三）提交委托申请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会员应当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四）委托申请经交易所审批通过后，交易所将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发票后结清；

（五）标准仓单转让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发票。

铁矿石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业务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交易双方互负标准仓单转让义务的，根据双方约定并确认，交易所可以在申请日闭市前办理仓单过户和差额货款收付业务。

第六十九条 提货单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配对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二）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申请交割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通知日后第3个自然日（第3个自然日不是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会员的交割预付款和卖方会员的交割保证金应按配对合约价值20%补足。闭市后，交易所从相应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最后通知日后第3个自然日（第3个自然日不是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参与提货单交割的所有买方会员的交割预付款和所有卖方会员的交割保证金应按配对合约价值20%补足。闭市后，交易所从相应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五）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须将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包括溢短款和升贴水）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释放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交易所将全额货款的80%划转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交易所将保税交割货款划转给卖方会员。

（七）交收日，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或者其他单据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的除外。

（八）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交收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卖方会员应当在交收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十条 每日选择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配对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处理；

（二）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将与其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交割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五）交收日闭市时，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

交付给买方会员；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支付货款等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七）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八）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交付增值税发票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五章 委托结算

第七十一条 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交易结算，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结算的，应当与其签订委托协议，并应当在办理业务前向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二条 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且只能委托一家会员进行结算。

第七十三条 会员与委托其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签署包括下列内容的委托结算的协议：

- （一）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和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二）办理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及其费用标准；
- （三）风险管理措施、条件及程序；
- （四）账户类型及管理模式、结算流程，包括结算数据收取、查询和确认的时间和方式；
- （五）手续费标准；
- （六）通知事项、方式及时限；

(七) 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当事人所造成损失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八) 协议变更和解除;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处理方式;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为会员和委托其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一) 委托结算的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的；

(二) 委托结算的协议提前解除的；

(三) 会员因故不能为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结算的；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具有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应当在协议期满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一) 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申请书；

(二) 境外特殊参与者和移入受托结算的会员签订的委托结算的协议；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交易所收到完整材料后，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交易所通知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的约定结算日。

第七十六条 具有第七十四条第（二）、（三）项情形的，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除提交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解除原委托结算关系的协议。交易所收到完整材料后，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交易所通知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的约定结算日。

第七十七条 交易所在约定结算日结算后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对持仓、相应明细账户中的保证金等其他款项进行移转，并提供移转清单。移入和移出受托的会员应当对移转清单核对确认，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委托移入和移出的会员进行确认。

在约定结算日结算后，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可以暂停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应当配合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在委托结算关系变更完成之前，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对其代为结算的持仓负有履约义务。

第六章 资产作为保证金

第七十八条 经交易所批准，以下资产可以作为保证金：

- （一）除鸡蛋、黄大豆 2 号品种外的标准仓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 （三）外汇资金（币种类别、折算方式和适用范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产。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具体由交易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第七十九条 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单笔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十条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先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二）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

（三）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其市值计算的基准价由交易所核定。

实行保税交割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基准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具体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其中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80%。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资

产市值和折后金额。

第八十二条 交易所按照会员在交易所相应的内部明细账户或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交易所按照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作为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会员办妥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有价证券交存手续后，交易所将该笔有价证券的实际可用金额计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交易所在每日结算时，根据以上原则自动调整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第八十三条 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折扣比率、配比乘数，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八十四条 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视为同意期货公司会员将其资产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

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会员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视为授权交易所对相应资产进行划转或者作质押处理。

第八十五条 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手续：

（一）申请

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通过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

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会员以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标准仓单办理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同时提交经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签章的《专项授权书》，并与交易所签订相关协议。

（二）验证交存

1. 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交易所办理交存手续，获交易所批准后，完成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交存业务。

2.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确保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国债。交易所按照会员的申请委托托管机构进行国债划转或者质押登记，托管机构对国债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3. 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国债所有人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七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第八十八条 会员办理资产提取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具体办理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八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有关会员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

（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提取和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交易所取消会员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后，会员保证金不足的，应当给予补足。

第九十条 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手续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资产在作为保证金期内发生的仓储费等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缴纳。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交易所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第九十二条 交易所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可以按照有价证券的市场流动性、有效期限、处置效率等因素选择需

要处置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的处置方式为拍卖、变卖和协议折价等，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处置方式，具体处置由交易所自行办理或者委托托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使用拍卖、变卖等公开处置方式的，交易所可以公布会员交存至交易所的全部有价证券，由市场参与者根据公布的有价证券提交申购意向。

第九十三条 夜盘交易小节，交易所不受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相关业务申请、不办理相关业务。遇有特殊情况的，交易所可以延长受理有价证券等资产作为保证金相关业务申请的时间。

第九十四条 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达成的交易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因交易者主体资格瑕疵、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保证金来源的权属争议而无效或者可变更可撤销，交易产生的损失由该交易者自行承担。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第九十五条 会员应当履行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风险。

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了结的期货交易持仓、收取的保证金、已经划转或者完成质押处理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配对完成的标准仓单等交易、结算和交割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及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会员进

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

会员进入破产程序，交易所仍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对该会员未了结的合约进行净额结算。

第九十六条 指定存管银行发生破产或者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保证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不属于冻结或者划拨的财产范围。

第九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发生破产或者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期货市场参与者存放的非指定交割仓库所有的期货商品，不属于指定交割仓库的破产财产和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

第九十八条 风险防范实行分级负责制。交易所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防范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风险。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防范其客户的风险。

第九十九条 会员不能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 （一）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 （二）暂停开仓交易；
- （三）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为止；
- （四）将交存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处置变现，用变现所得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条 如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欠资金，交易所将按

以下步骤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

- （一）取消该会员资格，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费抵偿；
- （二）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 （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交易所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后，通过法律程序对会员进行追偿。

第一百零一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

第一百零二条 风险准备金的来源：

- （一）交易所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 20%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
- （二）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三条 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除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一百零四条 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应当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后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进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除本办法有明确的规定外，“日”均指交易日。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特别规定或者交易所对期权交易业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一百零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三条 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会员的客户、委托会员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会员交易结算的境外中介机构应当通过会员在交易所办理实物交割。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客户,应当分别通过该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办理实物交割。

第四条 期货实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和标准仓单以外的交割方式。

第五条 期货实物交割可以适用期转现交割、提货单交割、滚动交割、每日选择交割、一次性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流程。

期转现交割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和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

（一）个人客户持仓；

（二）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 2 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

（三）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

（四）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

进入交割月前，持有不得交割持仓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和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仍未能平仓的，由交易所按照“不得交割持仓优先，含有时间最短持仓的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优先”原则，选择对手方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交割结算价，并对不得交割持仓部分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 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

对于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持仓以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

票的棕榈油、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

若配对双方均持有不得交割持仓，交易所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

第七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的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等交割业务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提货单交割

第八条 提货单交割是指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的规定时间内，由买卖双方主动申请、经交易所组织配对并监督、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货物交收的实物交割方式。

提货单交割的商品可以是完税商品，也可以是保税商品。同一批提货单交割的商品应当同为完税商品或者保税商品。

适用提货单交割的品种由交易所在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中规定。

交货地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中选择，具体指定交割地点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九条 提货单是指在买方完成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并经

存货港口对物权转移确认后，卖方签发给买方的实物提货凭证。

提货单的内容包括：买方名称、卖方名称、存货港口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品质、存放地点、货物状态（完税商品或保税商品）、签发日期等。提货单须经买方、卖方、存货港口盖章确认。

第十条 客户、非期货公司成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提出提货单交割申请的总量不得超过其同方向持仓。

每笔提货单交割申请的数量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十一条 提货单交割的申请及配对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一）买方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4 个交易日期间内，每个交易日闭市前可以通过会员提出多笔包含数量和交收地点的意向申请，每笔申请只能提一个交收地点；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汇总买方的申请数量和地点，并通过电子仓单系统、交易所网站等对外公布。

（二）卖方在买方提意向申请的第 2 个交易日下午 14:00 前，根据上一个交易日公布的买方意向，可以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出多笔包含数量和交收地点的申请，申请中也可以包含配对时参考的意向买方，单笔申请最多可以包含两个意向地点和两个意向买方。

（三）卖方提出申请当日为配对日。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参考卖方提出的意向买方和意向地点，按照最大交割数量原则组织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割配对持仓按配对日的结算价平仓。交割结算价为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在提申请时应同时向交易所提交联系人及相应的联系方式，交易所于配对日闭市后，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配对结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配对结果同时通过交易所网站等对外公布。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买卖双方收到配对信息后，应主动沟通协商货物交收事宜。

第十三条 船预计到港或在港货物验收前 3 个自然日（若第 3 个自然日不是交易日，则提前至上一个交易日）为通知日。

卖方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交货地点、货物预计到港日期、数量、船名、提单号、货物状态（完税商品或保税商品）等信息发送至交易所。通知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发送给买方会员。如果货物到港日期等信息发生变更，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

第十四条 通知日后第 3 个自然日（第 3 个自然日不是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的交割预付款和卖方的交割保证金应按配对合约价值 20% 补足。闭市后，交易所从相应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第十五条 最后通知日为交割月前一个月倒数第 3 个交易日。卖方仍未发送通知信息的，在最后通知日后第 3 个自然日

(第3个自然日不是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的交割预付款和卖方的交割保证金应按配对合约价值20%补足。闭市后,交易所从相应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第十六条 货物交收确认可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卖方应最少在卸货前(或货物检验前)10小时通知买方,买卖双方到场监收。

(二) 买方委托的质检机构应在卸货过程中或堆垛过程中进行抽样。检验项目按期货交割质量标准进行。抽样样品留存2个月。检验费用由买方负担,其他费用由卖方负担。

(三) 货物检重以地磅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重方式为准。首先根据装船时检验的水分,按照合约的规定对重量进行折算,足量称重,最终依据为货物交收时质检机构出具的水分检验结果,允许3%的溢短。折算时均按四舍五入取整。

例.假设应交收的干基重量10000吨,装船水分检验结果为6%,卸船时质检机构的水分检验结果为8%,则卸货时应按 $10000 \div (1-6\%) = 10638$ (吨)足量验重,假设实际卸货重量为a吨,则最后实际交收重量为 $a \times (1-8\%)$ 吨,溢短为 $[a \times (1-8\%) - 10000]$ (吨)。

(四) 卸货完成当日,卖方根据港口出具的磅单,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填写交收明细,买方应在当天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交易所视为买方无异议。

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在买方完成品质检验、卖方完成

报关后，买方、卖方、港口三方就货物交收事宜进行确认；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买方完成品质检验后，买方、卖方、港口三方就货物交收事宜进行确认。确认后卖方会员最迟于下一交易日 14:00 前，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填写《交收确认通知单》，买方会员应在卖方填写《交收确认通知单》当日 14:30 前完成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交易所视为买方无异议。同时，买方将三方确认后的有效提货单通过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报送交易所，原件由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留存备查。

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买方需要进口报关的，买方应当在《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开具日 10 个工作日（含）内，持《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第十七条 买卖双方不按以上程序进行交收确认的，双方应通过电子仓单系统于确认当日 14:00 前填写《交收确认通知单》，同时应签订《交收商品品质、数量确认书》（交收商品品质、数量确认书详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报送交易所，交易所不再受理由于交收品质和数量引发的争议申请，原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交易所。

第十八条 交易所在收到《交收确认通知单》当日闭市后，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买方会员发送货款补齐通知，包括溢短款和升贴水。完税商品货款按交割结算价计算。保税商品货款按

交割结算价扣除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关税、消费税等税款后计得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保税商品升贴水按升贴水扣除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关税、消费税等税款后计得的保税升贴水计算。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其他品种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公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交易所收到《交收确认通知单》下一个交易日为交收日。

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将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包括溢短款和升贴水）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卖方会员应将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交易所；闭市后，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交易所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并将全额货款的80%划转给卖方，其余货款在卖方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交易所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并将保税货款划转给卖方。

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由交割的卖方向相对应的买方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境外卖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境外中介机构应向卖方会员开具相应的收款凭证；卖方会员应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向买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境外中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十条 买方应在完成抽样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前，分别向交易所和卖方提交质检报告，买方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填写交收商品品质检验信息，卖方应在买方填写品质检验信息的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卖方如对买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买方提交检验报告的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在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中选取复检机构，以卸货时的抽样存样的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卖方提出争议时，复检费用先由卖方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的差异在相关标准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检验费、差旅费等）由卖方负担；否则，该费用由买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交易所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作为申报纳税的凭据；对于有报关进口需求的，交易所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作为买方办理进口报关的凭据。《保税交割结算单》中除了价格信息外，还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保税升贴水信息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提货单交割”。

第二十二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前，交易所未收到《交收确认通知单》的，闭市后交易所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的，交易所处以买方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卖方，退还卖方交割保证金，终止交割。

（二）由于天气、压港等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的，卖方应在导致延误当日告知交易所，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最终交收时间。

（三）由于卖方除天气之外等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的，交易所处以卖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退还买方交割预付款，终止交割。

（四）由于品质检验争议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

的，复检结果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继续交割；不符合的，处以卖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退还买方交割预付款，终止交割。

第二十三条 提货单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卖方未能在规定地点如数交付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

买方构成交割违约的，交易所处以买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卖方，同时释放卖方的交割保证金，交割终止。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交收标的为完税商品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交割结算价（元/吨）×（1-20%）+升贴水（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1-20%）+保税升贴水（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卖方构成交割违约的，交易所处以卖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同时释放买方的货款，交割终止。

卖方交割不足部分合约数量（手）=[应交的商品重量（吨）-已交的重量（吨）]÷交易单位（吨/手）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对双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

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分别处以罚款。

第三章 滚动交割

第二十四条 适用滚动交割的品种由交易所在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中规定。

第二十五条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第二十六条 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持有不得交割持仓的客户不得提出滚动交割申请。

第二十七条 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

（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对于黄大豆 2 号品种，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

（二）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铁矿石、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滚动交割配对日卖方申报交割和买方申报意向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对于集团交割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铁矿石、纤维板、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滚动交割配对范围、配对原则和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第三十条 配对日闭市后，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配对结果

等信息通过相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第三十一条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 2 个交易日为交收日。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第三十三条 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

第三十四条 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第三十五条 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办法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违约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结算价计算，交割违约处理在滚动交割的交收日后进行。

第三十六条 实行保税交割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

标准仓单滚动交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每日选择交割

第三十七条 适用每日选择交割的品种由交易所在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中规定。

第三十八条 每日选择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符合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条件的持有交割月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标准仓单交割或者车板交割申请，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每日选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和车板交割。车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将货物装载至买方车板，完成实物交收的方式。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是指经交易所认可，为车板交割提供交割服务的指定交割地点。

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每日选择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第三十九条 每日选择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持有不得交割持仓的客户不得提出每日选择交割申请。

第四十条 每日选择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

（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卖方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交割申请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净卖持仓量，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其中，采用标准仓单

交割的，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采用车板交割的，交割申请应包含相应的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和交割数量（单位：手）。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当日有效。

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净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每日选择交割的卖方申报，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

（二）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第四十一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

第一步：汇总标准仓单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以指定交割仓库和车板交割场所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车板交割意向。

第二步：按买方意向匹配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

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

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igma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单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再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交割的数量。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指定交割仓库或者车板交割场所的买方与持有相应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对于集团交割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

进行交割配对。

第四十二条 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配对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配对日闭市后，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每日选择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通过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相关信息通知相应的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车板交割场所，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第四十四条 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事项通知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交付增值税发票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交割增值税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配对日后第 2 个交易日为交收日。

经配对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交割货款；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过户给对应的配对

买方。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支付交割货款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经配对采用车板交割的，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交割货款；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车板交割配对结果通知相应的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支付交割货款以及买卖双方货物交收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四十六条 车板交割的货款收付和货物交收，买卖双方可以协商自行办理，并应当在交收日闭市前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相关协议和情况说明。

如果买卖双方协商自行办理货款收付，则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退还买方会员交割预付款，交易所不再负责办理货款收付以及相关的货物交收和发票流转等业务，对买卖双方的货款收付、货物交收和发票流转不承担担保责任。

如果买卖双方协商自行办理货物交收，但通过交易所办理货款收付，则买方会员应当在交收日闭市前补足全额交割货款，交易所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的时间将全额交割货款划转至卖方会员，交易所对买卖双方的货款收付、货物交收和相关发票流转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十七条 每日选择交割流程下，标准仓单交割违约按照本办法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车板交割违约按照相关品种期货

业务细则规定处理。

第五章 一次性交割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第四十九条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一次性交割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原木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第五十一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是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对于黄大豆 2 号等品种，卖方会员还应当按照其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规定提交其他材料。

第五十二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是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闭市后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时，将保税标准仓单按照“境外买方优先”、“意向优先”原则进行分配。其中，意向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本条所指的“境外买方”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

第一步：汇总标准仓单。交易所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

第二步：匹配境外买方和保税标准仓单。对任一保税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其保税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境外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保税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然后将意愿未被满足的境外买方持仓和未分配的保税标准仓单，以“最

少配对数”原则进行分配，确定境外买方交割对应的保税交割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

第三步：匹配剩余买方和剩余交割仓库。对剩余的任一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

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igma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交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

第四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

对于集团交割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十三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是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黄大豆 2 号、铁矿石和鸡蛋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货款支付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金额、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通知卖方。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的除外。

卖方会员应当在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发票交付买方会员。黄大豆 2 号、铁矿石和鸡蛋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发票交付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向相对应的买方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会员迟交或未提交交易所规定的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铁矿石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发票开具方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实行保税交割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一次性交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税交割

第五十七条 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第五十八条 保税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审定注册的，具有保税功能，为期货合约履行保税交割的指定交割地点。

第五十九条 保税标准仓单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指定保税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为保税商品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六十条 实行保税交割的品种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其实物交割可用保税标准仓单或完税标准仓单。

第六十一条 以保税标准仓单参与交割的，按照实行保税交割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以保税商品参与提货单交割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办理。

第七章 交割费用

第六十二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

割手续费。

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六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出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

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品种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出库最高费用标准进行不定期核定和公布。

新增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出库最高费用标准自交易所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杂项作业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各指定交割仓库杂项作业服务最高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从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后次日起至标准仓单注销之日止，每月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由交易所于下月初 3 个交易日内向标准仓单所属会员收取。交易所通过会员确认货主收到仓储及损耗费发票后，向指定交割仓库支付仓储及损耗费。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前和标准仓单注销日后次日起，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用由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第六十六条 涉及集团交割库的交割业务，仓储及损耗费支付给分库；出入库、杂项作业费等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费用，由货主同分库结算；仓储及损耗费、出入库费、杂项作业费等发票由分库开具；质量升贴水差价款和发票由分库代收代转。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以上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交易所将及时通知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

第六十八条 指定交割仓库对交易所未作规定的收费项目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八章 交割违约

第六十九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在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交易所对提货单交割违约、车板交割违约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条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买方接到的是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交割结算价（元/吨）×（1-20%）+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是鸡蛋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交割结算价（元/500kg）×（1-20%）+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

水（元/500kg）+交易所规定包装物价格（元/500kg）] ÷ 2 ÷ 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是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保税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 ÷ [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1-20%）+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元/吨）/（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 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是铁矿石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保税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 ÷ [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1-20%）+保税升贴水（元/吨）] ÷ 交易单位（吨/手）。

第七十一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合约最后交割日（滚动交割的交收日）结算后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七十二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七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第七十四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

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七十六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执行。

第九章 协议交收

第七十七条 交割配对的买卖双方之间、交割库与标准仓单持有人之间可以就合约标的物进行协议交收，另行协商确定交收商品的质量、数量、品牌、地点、时间、货款、价差等条款。

交易所可以为协议交收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具体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七十八条 交割配对的买卖双方在车板交割方式下进行协议交收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交割配对的买卖双方在标准仓单交割方式下进行协议交收的，具体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交割库与标准仓单持有人进行协议交收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若双方协议在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在该交割库交收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商品，则交割库应当在交易所规定时间以规定方式向交易所提交申请，并由标准仓单持有人通过会员予以确认。商品交收、争议处理、交割库担保品清退等按照交易所交割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价差款及相关发票由双方自行结算处理。

(二) 若双方协议超出本条第一项规定范围，则交割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协议交收通知书，并由标准仓单持有人通过会员予以确认。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自行办理商品交收，由此产生的争议由双方自行处理，交易所不承担责任。协议交收完成后，双方可以向交易所报告协议交收履行情况。交割库在注册标准仓单时提交担保品的，交易所在收到双方确认的协议交收通知书后清退担保品。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交易所在夜盘交易小节不办理交割及标准仓单、非标准仓单、提货单等相关业务。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则交易所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6

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正常的进行，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必须遵守本办法。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辅助其委托交易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做好境外客户的强行平仓、大户报告、风险提示等工作。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涉及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的客户和境外中介机构的客户的“强行平仓通知书”、强行平仓结果、风险提示函等及时通知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各品种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

当日开仓交易保证金按照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结算时，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

保证金。新上市期货合约挂牌当日的挂牌基准价视为该合约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合约在某一交易时间段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自该交易时间段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第五条 除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以外品种期货合约，自进入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将分时间段逐步提高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2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品种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20%。

第六条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第七条 当某期货合约出现涨跌停板的情况，则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当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 倍，连续四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5 倍，连续五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

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3 倍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提高交易保证金的措施。提高交易保证金的幅度不高于合约正常执行交易保证金的 1 倍。

交易所采取上述措施须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九条 如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时间较长，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休市前调整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

第十条 交易所可以对全部或者部分品种、合约另行规定套期保值交易的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交易所可以制定组合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标准。组合持仓是指按照交易所规定方式建立的符合条件的持仓组合。交易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通过交易所提供的套利交易指令下单和向交易所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持仓进行组合确认两种方式建立组合持仓；结算时，交易所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持仓按照一定规则自动组合成组合持仓。

适用于组合持仓的品种、合约、组合类型、组合方式、组合优先级、交易保证金标准等，由交易所另行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交易期间建立的组合持仓，按前一个交易日结算时的组合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执行。

结算时，交易所对组合持仓按照当日公布的组合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同一交易编码持仓平仓，交易所在计算保证金时，视为先平非组合持仓后平组合持仓，组合持仓内部按照组合优先级从低到高顺序进行平仓。

第十四条 对同时满足本办法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规定的合约，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数值中的较大值收取。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制定各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

对同时满足本办法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规定的合约，其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规定涨跌停板幅度数值中的较大值确定。

第十六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6%。

期货合约自挂牌当日至有成交首日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两倍，在有成交首日，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当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时，成交撮合原则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十八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市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

第十九条 自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有成交首日起，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记为 D1 交易日，之后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记为 D2、D3、D4 交易日，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为 D0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若 D1 交易日是期货合约有成交首日，则该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若 D1 交易日不是期货合约有成交首日，则该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D1 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若该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则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若 D1 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则该合约 D1 交易日交易期间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 D2 交易日出现与 D1 交易日同方向单边市，则该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

加 2 个百分点。D2 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若该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低于 D1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则按 D1 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

若 D3 及以后交易日出现与 D2 交易日同方向单边市，则从 D4 交易日开始，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与 D3 交易日一致，直至合约不再出现同方向单边市。

第二十条 当 D2 及以后交易日出现与前一交易日反方向单边市，则该交易日视为 D1 交易日。

第二十一条 当 D2 及以后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该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恢复到正常水平，下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正常水平。

第二十二条 当某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出现与 D2 交易日同方向单边市时，若 D3 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 D4 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 D4 交易日该合约按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标准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D4 交易日继续交易，交易所可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提高交易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暂停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

强行平仓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措施二：D4 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可以在 D5 交易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提高交易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暂停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措施三：D4 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 D4 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措施四：D3 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采取强制减仓措施时应当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强制减仓基准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该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对锁持仓自动对冲。具体强制减仓方法如下：

(一) 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 5% 的所有持仓。

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在收市前撤单，不作为申报

的平仓报单。

(二) 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确定:

$$\text{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frac{\text{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总和}}{\text{客户该合约净持仓量} \times \text{交易单位}}$$

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总和,是指客户该合约的全部持仓按其实际成交价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之差计算的盈亏总和。

(三) 净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客户的所有投机持仓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 7% 的保值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 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 6% 以上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6% 以上的投机持仓);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 3% 以上而小于 6% 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3% 以上的投机持仓);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

3%而大于零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大于零的投机持仓）；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 7%的保值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7%保值持仓）。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单位净持仓盈利 6%以上的投机持仓数量大于或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单位净持仓盈利 6%以上的投机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单位净持仓盈利 6%以上的投机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单位净持仓盈利 6%以上的投机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单位净持仓盈利 6%以上的投机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单位净持仓盈利 6%以上的投机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单位净持仓盈利 3%以上的投机持仓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投机持仓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单位净持仓盈利 7%的保值持仓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分配平仓数量以“手”为单位，不足一手的按如下方法计算：首先对每个交易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然后按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取整”进行分配。

（五）强制减仓的执行

强制减仓于收市后由交易系统按强制减仓原则自动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会员的交易结果。

（六）强制减仓的价格

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

（七）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及客户承担。

第二十四条 该合约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若风险仍未释放，则交易所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限仓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限仓制度。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持仓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限仓实行以下基本制度：

（一）根据不同期货品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品种每一月份期货合约的限仓数额；

（二）某一月份期货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限仓数额，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限仓数额从严控制；

（三）套期保值、套利持仓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做市商持仓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一个客户的限仓数额。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采取如下限仓要求：

铁矿石、鸡蛋、生猪以外品种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期间，当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大于一定数量时，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按单边持仓量的一定比例确定限仓数额；在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小于等于该数量时，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该合约限仓数额以绝对量方式规定。在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限仓数额以绝对量方式规定。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限仓数额以绝对量方式规定。

合约在某一交易时间段的限仓数额自该交易时间段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依据合约单边持仓量确定某日某合约的限仓数额时，该单边持仓量取该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持仓量。

第二十九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如下：

（一）除铁矿石、鸡蛋、生猪以外的品种

1.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成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成员/ 境外特殊非经纪 参与者	客户
黄大豆 1 号	单边持仓量 ≤ 150,000	30,000	15,000
	单边持仓量 > 150,000	单边持仓量 × 20%	单边持仓量 × 10%
黄大豆 2 号	单边持仓量 ≤ 100,000	5,000	5,000
	单边持仓量 > 100,000	单边持仓量 × 5%	单边持仓量 × 5%
豆粕	单边持仓量 ≤ 400,000	80,000	40,000
	单边持仓量 > 400,000	单边持仓量 × 20%	单边持仓量 × 10%
玉米	单边持仓量 ≤	40,000	20,000

	400,000		
	单边持仓量 > 40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5%
豆油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40,000	20,000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单边持仓量 × 20%	单边持仓量 × 10%
棕榈油	单边持仓量 ≤ 100,000	20,000	10,000
	单边持仓量 > 100,000	单边持仓量 × 20%	单边持仓量 × 1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聚氯乙烯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焦炭	单边持仓量 ≤ 50,000	5,000	5,000
	单边持仓量 >	单边持仓量 ×	单边持仓量 ×

	50,000	10%	10%
焦煤	单边持仓量 ≤ 80,000	8,000	8,000
	单边持仓量 > 8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纤维板	单边持仓量 ≤ 300,000	30,000	30,000
	单边持仓量 > 30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胶合板	单边持仓量 ≤ 60,000	6,000	6,000
	单边持仓量 > 6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聚丙烯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玉米淀粉	单边持仓量 ≤ 150,000	15,000	15,000
	单边持仓量 > 15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乙二醇	单边持仓量 ≤	8,000	8,000

	80,000		
	单边持仓量 > 8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粳米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量 > 20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苯乙烯	单边持仓量 ≤ 120,000	12,000	12,000
	单边持仓量 > 12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液化石油气	单边持仓量 ≤ 80,000	8,000	8,000
	单边持仓量 > 8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10%
原木	单边持仓量 ≤ 30,000	1,500	1,500
	单边持仓量 > 30,000	单边持仓量 × 5%	单边持仓量 × 5%

2.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

户持仓限额为 0：（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境外特殊非经纪 参与者	客户
黄大豆 1 号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起	5,000	2,500
	交割月份	2,000	1,000
黄大豆 2 号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起	3,000	3,000
	交割月份	1,000	1,000
豆粕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起	15,000	7,500
	交割月份	5,000	2,500
豆油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起	6,000	3,000
	交割月份	2,000	1,000
棕榈油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起	3,000	1,500
	交割月份	1,000	500
玉米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起	30,000	15,000

	交割月份	10,000	5,00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5,000	5,000
	交割月份	2,500	2,500
聚氯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5,000	5,000
	交割月份	2,500	2,500
焦炭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300	300
	交割月份	100	100
焦煤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500	500
	交割月份	200	200
纤维板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800	800
	交割月份	200	200
胶合板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80	80
	交割月份	20	20
聚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5,000	5,000
	交割月份	2,500	2,500

玉米淀粉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4,500	4,500
	交割月份	1,500	1,500
乙二醇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3,000	3,000
	交割月份	1,000	1,000
粳米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2,000	2,000
	交割月份	1,000	1,000
苯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2,000	2,000
	交割月份	1,000	1,000
液化石油气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1,000	1,000
	交割月份	500	500
原木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300	300
	交割月份	60	60

（二）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

铁矿石、鸡蛋、生猪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单位：手）

品种	合约月份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 与者	客户
铁矿石	所有月份 合约	合约上市起	15,000	15,00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一个交易日起	10,000	10,00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十个交易日起	6,000	6,000
		交割月份	2,000	2,000
鸡蛋	所有月份 合约	合约上市起	1,200	1,20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一个交易日起	400	40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十个交易日起	120	120
		交割月份	20	20
生猪	非7月 合约	合约上市起	500	50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	125	125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30	30
		交割月份	10	10
	7月合约	合约上市起	200	20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	50	5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10	10
		交割月份	5	5

第三十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仓交易。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交易所将于下一交易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合计超出限仓数额的，由交易所指

定有关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对该客户超额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交易所还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限制开仓等措施。

第五章 交易限额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制定交易限额，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三十二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开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交易限额。对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暂停开仓交易等措施。

第六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 80%以上（含本数）

时，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委托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须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须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报告；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其境外中介机构报告，境外中介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报告；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向交易所报告。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大户持仓报告和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改变持仓报告水平。

第三十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的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应主动于下一交易日 15:00 时前向交易所报告。如需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交易所将通知有关会员。

第三十五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名称、境外特参号、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

（二）资金来源说明；

(三)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填写完整的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名称、境外特参号、客户名称和编码、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等；

(二) 资金来源说明；

(三) 开户材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四)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应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报告交易所。境外中介机构应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由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转交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将不定期地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第三十九条 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持有头寸合计达到报告界限，由交易所指定并通知有关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负责报送该客户应报告情况的有关材料。

第七章 强行平仓制度

第四十条 为控制市场风险，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当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一）会员或其受托结算的任一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三）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四）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五）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第四十二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

强行平仓先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自己执行，会员应督导委托其交易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执行。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对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其时限为夜盘交易小节、第一节和第二节交易时间内；对未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其时限为第一节和第二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第三节起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会员或其受托结算的任一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至最低结算准备金余额前，禁止该明细账户的开仓交易。

属第四十一条第（三）、（四）、（五）项的强行平仓，其强行平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一）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 属第四十一条第（一）、（二）项的强行平仓，其需强行平仓头寸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自行确定，只要强行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则即可。

2. 属第四十一条第（三）、（四）、（五）项的强行平仓，其需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确定。

（二）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 属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强行平仓，交易所以该会员在 13:00 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为依据，计算会员或其受托结算的明细账户应追加的交易保证金，该会员或其受托结算的明细账户的所有客户按交易保证金等比例平仓原则进行强行平仓，前项所述的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该账户结算准备金仍小于零的，交易所对会员的其他明细账户或者受托结算明细账户对应的持仓按照前项原则执行强行平仓：

平仓比例 = 会员或其受托结算的明细账户应追加交易保证金 / 会员或其受托结算的明细账户交易保证金总额 × 100%

客户应平仓释放交易保证金 = 该客户交易保证金总额 × 平仓比例

客户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的总体确定原则为先非组合持

仓、后组合持仓。其中：

（1）平非组合持仓时，按先期货、后期权的原則选择强行平仓合约。

平非组合持仓中的期货持仓时，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再按上一交易日结算时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择强行平仓合约。

平非组合持仓中的期权持仓时，按先期权卖持仓、后期权买持仓，先投机、后套期保值，再按上一交易日结算时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择强行平仓合约。

（2）平组合持仓时，按组合优先级由低到高顺序选择强行平仓合约。

若多个账户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账户。

2. 属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强行平仓：若既有投机持仓超仓也有保值持仓超仓，则按先投机持仓后保值持仓的顺序强行平仓。

若客户在多个期货公司会员处持有投机持仓，则按该客户投机持仓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期货公司会员强行平仓。若多个客户投机持仓超仓，则按客户投机超仓数量由大到小顺序强行平仓。

3. 属第四十一条第（三）、（四）、（五）项的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

外中介机构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若会员同时满足第四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第四十三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

（一）通知。

交易所以“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要求。通知书除交易所特别送达以外，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境外特殊参与者的强行平仓通知书送达至为其结算的会员，会员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境外特殊参与者。

（二）执行及确认。

1. 在自行强行平仓时限内，有关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必须首先自行平仓，直至达到平仓要求；

2. 超过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自行强行平仓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3. 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由交易所记录执行结果并存档；

4. 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境外特殊参与者的强行平仓结果送达至为其结算的会员，会员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境外特殊参与者。

第四十四条 强行平仓的委托价格为该合约的涨（跌）停板价格，强行平仓的成交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四十五条 如因价格涨跌停板或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结算结果，对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客户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须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交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除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外，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或者亏损均归持仓人。持仓人是委托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的客户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该客户开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持仓人是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易的客户的，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辅助其委托交易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为该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易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追索，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承担损失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实施的强行平仓，亏损由相应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客户承担，盈利计入交易所营业外收入。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客户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或者亏损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平仓盈亏有关规定计

算。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二）出现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有根据认为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第一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交易时间，暂停挂牌新合约，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最后交割日、交收日等日期，调整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业务，调整期权行权、履约及相关对冲业务，调整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取消未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调整强行平仓实施时间，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或者方式，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合约结算价、交割结算价，调整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及结算时间，调整结算数据发送方式等紧急措施；出现第一款第（一）项异常情况且交易指令、成交

数据错误、丢失无法恢复的，交易所总经理可以决定取消未成交的交易指令，理事会可以决定取消交易。

出现第一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等紧急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宣布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必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发生技术故障，存在下列情形时，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引发的技术故障；
- （二）非因交易所过错引发的技术故障；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九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报告情况，或约见指定

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提醒风险：

（一）合约价格出现异常变动；

（二）品种、合约成交持仓比出现异常变动；

（三）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客户交易行为异常；

（四）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持仓变化较大；

（五）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持仓量过大，或持仓占比过高；

（六）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成交量过大，或成交占比过高；

（七）会员或其受托结算明细账户资金变化较大；

（八）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涉嫌违规；

（九）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被投诉；

（十）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交易所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报告情况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交易所实施谈话提醒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履行。

交易所如果使用电话提示方式，应保留电话录音；如果使用视频谈话方式，应保存相关视频；如果使用现场谈话方式，应保存谈话记录。

第五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向全体或部分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发出风险提示函：

- （一）期货市场交易出现异常变化；
- （二）国内外期货或现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
- （三）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涉嫌违规；
- （四）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客户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对期权交易风险管理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连续三个涨跌停板后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略)

2. 大连商品交易所非期货公司会员大户报告表 (略)

3. 大连商品交易所客户大户报告表 (略)

附件 7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货单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提货单交割配对日的当日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 原木 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货单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提货单交割配对日的

<p>结算价。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每日选择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p> <p>.....</p>	<p>当日结算价。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每日选择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p> <p>.....</p>
<p>第六十一条 交割货款按交割结算价加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结算,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交割货款按交割结算价加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或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升贴水结算,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七十条 每日选择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p> <p>.....</p> <p>(七) 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p> <p>(八) 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p>	<p>第七十条 每日选择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p> <p>.....</p> <p>(七) 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p> <p>(八) 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p>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四十四条 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通知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p> <p>交割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p> <p>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通知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p> <p>交割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p> <p>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p> <p>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p>	<p>第四十九条 ……</p> <p>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p>

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原木**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二十九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如下：</p> <p>（一）除铁矿石、鸡蛋、生猪以外的品种</p> <p>1.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单位：手）</p>				<p>第二十九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如下：</p> <p>（一）除铁矿石、鸡蛋、生猪以外的品种</p> <p>1.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单位：手）</p>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	……	……	……	……	……	……	……
液化石油	单边持仓量 ≤ 80,000	8,000	8,000	液化石油	单边持仓量 ≤ 80,000	8,000	8,000

气	单边持仓量 > 8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5%
---	----------------	-------------	------------

2.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
液化石油气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1,000	1,000
	交割月份	500	500

.....

气	单边持仓量 > 80,000	单边持仓量 × 10%	单边持仓量 × 5%
	单边持仓量 ≤ 30,000	1,500	1,500
原木	单边持仓量 > 30,000	单边持仓量 × 5%	单边持仓量 × 5%

2.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
液化石油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	1,000	1,000

	气	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	500	500
	原木	交割月前一	300	300
		个月第十五		
		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	60	60		
.....				